关于开展2018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西北师范大学2018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》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立项工作。现就开展2018年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内容及要求**

1.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2.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,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,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,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3.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，所解决的问题要有针对性。要能够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，实施效果显著。

**二、申报资格及材料要求**

1.严禁重复申报。对于之前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。

2.所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本校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。

3.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(包括正式试行)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,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截止时间为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时间。教材建设方面的成果,其教材出版时间应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之间。

4.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

5.申请教育厅教学成果奖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西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一份。

（2）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、成果简介（不超过600字）各一式一份。

（3）反映该成果的附件材料一份。附件按类整理装订，要求附有封面和目录。

（4）申报的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教材样书二本（套）。

（5）每项申报成果材料需装入材料袋。材料袋封面注明申报成果具体信息、材料清单。

**三、评审及奖励**

1.本次教学成果奖评奖实行网上评审，申报人须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网上。

2.对获奖成果，授予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，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，作为评定职称、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.2018年9月20日前，成果申报人准备材料，填写《西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，制作申报网页，报各学院(单位)。由各学院(单位)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组织初步评选，择优向学校推荐。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一项。

2.2018年9月20日前，各学院（单位）统一上报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、推荐成果相关材料，及上述材料电子版。若申请学校网络空间，需填写网络空间申请表。以上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科，联系电话：7971611，email：jiaoxk@nwnu.edu.cn。

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，是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，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各学院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及时传达通知精神，广泛动员，尽快组织本学院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申报，切实做好教育厅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。

附件： 1.西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

3.《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填报事宜的说明

教务处

2018年6月6日